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盧郁臻
　　甯智倫
　　蔡巧若
被　　告　林昕諍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8 年度易字285 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　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　　法　官　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艷蓉